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0

填报人: 余希舒

联系电话: 0753-219669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梅州市梅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1. 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政务活动的组织安排；2. 负责党组和主任会议决策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3. 负责与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协调；4. 负责常委会机关文书、领导讲话、文电、保密、印鉴、档案、信访、人事、财务、接待及大事记、年度工作选编、信息宣传、机关后勤、机关工会、老干部服务、计生、党支部、机关政治理论学习等工作；5. 负责区人大常委会与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本区各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联系；6. 承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履职行权，引导动员人大干部、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大局，投身“百千万工程”主战场，高质量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梅江实践。

1. 强化思想引领，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坚定正确方向。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讲政治、顾大局，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

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筑牢思想根基**。持续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巩固扩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党组集中促学、领导带头领学、全员参与研学，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坚持党的领导**。带头维护区委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对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对区委的重要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对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共同意志。三是**圆满召开九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根据区委的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于4月中旬召开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依法选举赖经烈为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表决通过了《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六个决议，表决通过了区政府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和《梅江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于10月底召开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依法选举刘东峰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并补选了区九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四是**落实区委部署**。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谋划实施36项重点监督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参与招商引资、“百千万工程”等工作，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绿美梅江生态建设，确保区委工作部署在人大落地落实。

2.主动担当作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增强监督质效。区人

大常委会坚持把人大监督的重点放在推动梅江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务上，制定印发了《梅州市梅江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梅江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计划》，通过开展视察调研、监督检查等活动，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一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监督。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工作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组织人大代表对梅江区区属国有企业工作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对梅州经开区工业增资扩产项目开展专题视察，了解工作开展情况，摸清困难，提出意见，为梅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展现人大担当。

二是聚焦“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加强监督。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开展“百千万工程”重点区域攻坚工作情况视察、省定六个典型村建设工作情况视察、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沿线房屋风貌管控及临时建筑（铁皮瓦）专项整治提升工作监督视察等活动，并组织企业界人大代表定点联系重点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宣讲、深入一线调研指导、积极参与风貌管控、共同推动产业发展、帮助收集反馈问题，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推进。

三是聚焦民生福祉加强监督。紧盯民生实事项目，对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开展视察监督，并进行跟踪督办，切实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落实。听取和审议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保护提升嘉应古城“5街20巷”建设非遗·老字号一条街工作视察；组织开展促进就业工作视察；组织开展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视察，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改

革工作视察；组织开展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视察，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群众。

3.优化联络保障，在服务代表依法履职中激发活力动能。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一是持续发挥平台阵地作用。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完成省“数字人大”平台人大代表录入和代表联络站建站工作，发挥7个镇街中心联络站、4个特色联络站和“梅江人大在线”小程序作用，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坚守人大舆论宣传主阵地，编印二期《梅江人大》，传递梅江人大好声音。二是持续丰富代表活动形式。印发《梅江区开展“助力‘百千万工程’·代表联络站在行动”主题活动实施方案》，聚焦县域发展、城镇提能、乡村振兴、绿美生态等重点工作，开展“一月一接待”、“一月一主题”等活动，组织代表进站联系群众、听取民意，出站视察调研、了解实情，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受到省人大领导的充分肯定。邀请学者开展“品读古城历史，讲好梅江故事”迎新年读书会，促使人大代表更加了解嘉应古城的历史变迁和人文底蕴，助力嘉应古城的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三是持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落实《梅江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指引》，推动形成代表建议转办、领办、督办工作闭环机制。跟进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43件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确定《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促进“百千万工程”的建议》等10件重点督办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领衔、各责任工委加强全过程跟踪。四是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前往浙江

省生态文明干部学院，举办“提升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同时，组织人大代表等赴深圳、广州、珠海、惠州等地考察交流，感受深圳改革开放的光辉历程，学习珠三角等地在历史文化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经验；赴大埔县、梅县区等地，学习其在“更好发挥人大作用，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梅江“百千万工程”。五是发挥代表示范作用。全覆盖发动各级人大代表主动投身绿美生态建设，带头捐资捐苗共计35万余元，参与植绿活动达735人次，种植树苗共21.6亩，建成7个镇（街道）村（社区）“人大代表林”。同时，积极响应市委、区委号召，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为梅州市“6.16”特大暴雨受灾地区和群众捐款100.75万元。

4.注重务实创新，在增强整体工作效能中迈出坚实步伐。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树牢人大工作的政治导向、目标导向、价值导向，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抓机构改革。坚决落实区委机构改革工作部署，规范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设置，进一步明确职能、权限和责任，提高行政效能。二是能力提升。严格执行常态化学习机制，充分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人大讲坛等平台载体，不断提升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到认真学纪、准确知纪、深刻明纪、严格守纪。三是抓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人大机关内控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推动区人大及其

常委会履职工作和机关自身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合理利用区级资金，重点围绕九个方面加强监督，着力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发挥六个代表活动小组作用，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和工委牵头组织，用好专业力量，提高小组活动的质量和水平；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坚持“掌上+线上+线下”相结合，继续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着力提升服务融湾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更加从严从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1045.24万元，基本支出827.43万元，项目支出217.81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根据本部门2024年度实际情况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98.5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

作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在预算编制环节，严格遵循预算编制程序，注重预算的完整性和前瞻性，确保预算与实际工作需求相匹配，编制预算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本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各部门各项工作均有相应的绩效目标设置，与各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并作为长期实施规划设置合理，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目标设置合理、有效。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设定突出重点要素，明确具体不模糊，每个指标都有准确的定义和衡量标准，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确保能够有效实施。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本部门制订了《梅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梅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梅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梅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评价全流程责任。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得 5 分。

（2）资金管理。

本部门制订了《梅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暂行）》和《梅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本部门未接受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得 5 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部门预决算公开能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材料按规定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得 2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综合得分为4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本项得4分。

③项目监管

本部门制订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对所实施项目只内部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和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本项得3分。

(5)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年度无符合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本项得4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和本部门制订的《梅江区人大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本项得1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有相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情况。本项得1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本项得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本项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times 100\% = 16.52 \text{ 万元} / 16.52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geq 40\%$ 且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times 100\% = 16.52 \text{ 万元} / 16.52 \text{ 万元} \times 100\% \geq 70\%$ 。本项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本项得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本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本项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做好对固定资产卡片登记和进行固定资产的清点盘查,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本项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和实行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得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建立资产台账，做好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制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本项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无资产闲置，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本项得 1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对运转类(含公车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数与上年相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 $(7.02 \text{ 万元} - 12.42 \text{ 万元}) / 12.42 \text{ 万元} \times 100\% = -43.5\%$ 。本项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28.08 - 37.44) / 37.44 \times 100\% = -25\% \leq 0$ 。本项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05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0 万元。本项得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是代表活动小组工作项目，已按时完成任务。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1/1\times 100\%=100\%$ 。本项得 1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圆满召开了区九届人大四次、五次次会议、完成了当年度代表履职、监督等工作计划，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已全部顺利实现，完成率为 100%。本项得 13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在社会效益方面，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过程中，能够发挥其各自专业特长优势，以专业精神研究专业问题、以专业履职强化专业监督；在服务对象满意方面，提升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满意度。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已全部顺利实现，完成率为 100%。本项得 13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本项得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咨询梅江区统计局，我单位满意度评价得分 97.6 分，本项得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